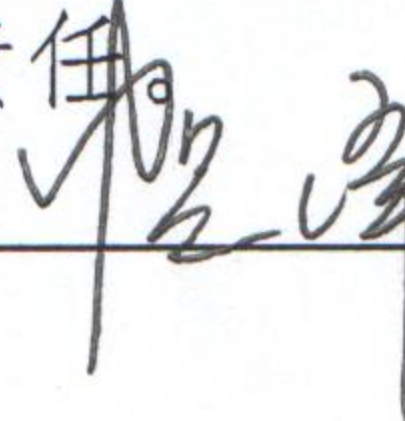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7-03

项目名称	安乐河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安乐河村二组	占地面积(m ²)	2417
建设单位	宁强县安乐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贺峰
联系人	王伟	联系电话	15091612224
项目投资(万元)	249.5	环保投资(万元)	19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9-03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道路600米、排水沟232米、挡土墙263米、污水管网298米、检查井9座、化粪池1座。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施工场地堆料、施工粉尘 通过设置围挡、防风密目 网覆盖等措施实现尘达标 排放 生产废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施工废水采取沉淀池沉淀 处理措施后通过临时管线 排放至施工工地综合利用 不外排 其它措施： 至施工工地综合利用不外 排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生产废水采取沉淀池沉淀 处理措施后通过临时管线 排放至施工工地综合利用 不外排 其它措施： 至施工工地综合利用不外 排
	固废	环保措施： 施工建筑垃圾、废弃土石 方集中收集、及时回填、 规范堆存。最终运往指定 地点规范处置；建筑材料 废弃包装袋、生活垃圾集 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施工期落实施工场地合理 布局、选用低噪音设施设 备、落实隔音减震措施、 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有环 保措施：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合理设置施工方案、尽量 减少开挖面积，土石方及 时回填，及时覆土复绿 ，减少生态破坏
<p>承诺：宁强县安乐河镇人民政府查林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强县安乐河镇人民政府查林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61072600000040。</p>		